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9531號

聲 請 人 利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任志強

相 對 人 陳偉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偉豪於如附表一、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二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均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陳偉豪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發票日起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3紙，發票人欄共有2個欄位，第2個欄位均有陳偉豪之簽名，堪認陳偉豪為發票人，附表二所示本票2紙，於陳偉豪之簽名旁並有其印文，附表一所示本票1紙，陳偉豪之印文，並未緊臨公司章，而有相當之距離，形式上堪認陳偉豪係就其自己名義為發票人部分再為之用印。次查，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

01 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如附表所示  
02 之本票3紙均未記載到期日，聲請人陳明於民國114年5月20  
03 日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則聲  
04 請人就附表一之本票，請求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4年5月19  
05 日止之利息，就附表二之本票，請求自114年3月8日起至114  
06 年5月19日止之利息，自屬無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07 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5 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18

附表一：		114年度司票字第019531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113年3月2日	24,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5月20日	CH776199

19

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019531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114年3月8日	4,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5月20日	CH776200
2	114年3月8日	6,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5月20日	CH793311